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實施《2004年廣播（修訂）條例》及  
家居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情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當局實施《2004年廣播（修訂）條例》的情況，以及就市民在家中盜看本港持牌收費電視的節目應否作出刑事制裁，闡述當局的立場。

## 背景

2. 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的規定，任何人進口及出口、製造、出售及提供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可被判處刑事制裁。這類解碼器指該等可破解限制接收技術的非法器材，讓人在無須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收看本港持牌收費電視的節目。在香港，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主要是在非法市場上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出售，用以破解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的限制接收技術。這些非法器材可以讓人盜看有線電視以模擬形式廣播的收費電視節目，而且售價廉宜，只需200元左右。另外兩家本地持牌收費電視機構，即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及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自開始廣播以來，便以數碼形式傳送節目。我們至今未有發現與這兩家機構所提供的收費電視服務有關的盜看問題，也沒有發現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出售。

3. 為加強打擊盜看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的問題，政府制定了《2004年廣播（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就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訂立刑事制裁及民事補救；以及就使用這些解碼器在家中盜看的行為，訂立民事補救的措施。

4. 業界曾建議向在家中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人，施加刑事責任。政府表示，可待本港收費電視全面數碼化，並評估盜看問題是否嚴重後，才考慮有關建議。政府承諾在實施修訂條例 12 個月後，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報告以數碼化打擊盜看活動的成效，以及執行法例情況。另外，議員關注到法庭判刑是否能起阻嚇作用，政府承諾檢討法庭就觸犯與非法解碼器有關的罪行的判刑。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生效。

### 以數碼形式傳送電視節目

5. 收費電視營辦商使用限制接收的技術，確保只有繳付了收看費的用戶，方可接收有關服務。當電視節目以模擬形式傳送，破解或規避限制接收技術比較容易，而且成本不高。不過，以數碼形式傳送電視節目時，因為數碼密碼匙較難破解，規避限制接收技術變得困難而昂貴。營辦商也可較容易地經常更改密碼匙。不過，營辦商仍須定期提升這些保護技術。據悉，世界各地業界通常每隔 12 至 18 個月提升這些保護技術。

6. 有線電視把以模擬形式傳送節目轉為以數碼形式傳送的計劃，已經大致完成。該公司 98% 的用戶現正使用數碼解碼器，接收數碼電視訊號。餘下接收模擬形式訊號的 2% 用戶（約 13 000 戶）主要是訂購有線 A 台<sup>1</sup>的大廈管理公司用戶，該台的訊號會在大廈內再傳送到各住戶。

7. 數碼化計劃不能杜絕盜看收費電視的問題。黑市上現在有一些數碼形式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出售，用以接收有線電視的節目。不過，全套非法解碼器，包括數碼解碼器和智能卡，售價最少 1,200 元，遠較模擬形式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為高。至於有線電視數碼化前後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人數分別有多少，則難以估計。然而，按照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職員日常巡查觀察所得，自有線電視以數碼

---

<sup>1</sup> 有線 A 台是有線電視為若干住宅大廈獨立提供的一條資訊娛樂節目頻道。大廈管理公司代表住戶集體繳付收看費，而電視節目則經由大廈的共用天線廣播分布系統傳送至各住宅單位。

形式傳送節目後，在黑點售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情況已大幅減少。這情況反映盜看收費電視問題改善了不少。

## 執法行動及罰則

8. 執法機關已經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上游經銷商進出口、製造、出售及提供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及商業上使用這些解碼器的盜看行爲。

### *上游經銷商*

9. 二零零四年，電訊局和警方共進行 13 次突擊行動，打擊非法售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二零零三年則進行了 6 次突擊搜查。二零零四年，共有 47 人被捕或獲邀協助調查，二零零三年的相應數字只有 31 人。在二零零五年首季，電訊局和警方繼續進行執法行動，共進行 3 次突擊搜查，10 人被捕或獲邀協助調查。

10. 二零零四年，當局進行上述突擊行動後，30 人被裁定售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罪名成立，二零零三年的相應數字爲 17 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法庭所施加的罰則普遍較以往嚴厲。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法庭於二零零四年首次判處兩宗案件的被告各入獄 3 個月和 4 個月，不得緩刑。至於其他案件，11 名違例者被判處入獄，但獲緩刑 1 至 2 年不等；1 人被送往勞教中心；2 人須履行社會服務令；餘下 14 人被判罰款 4,000 至 10,000 元不等。二零零三年，法庭沒有向被告判處入獄或履行社會服務令等罰則，只判處他們罰款 2,000 至 10,000 元不等。

### *商業盜看者*

11. 二零零四年七月，當局引入刑事制裁，禁止任何人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自此，電訊局在商業場所（包括酒吧、食肆、旅館和夜總會）進行了 12 次突擊行動，共有 6 人被捕或獲邀協助調查。不過，電訊局只能就其中一宗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個案作出檢控，違例

者被判處罰款 8,000 元。至於其他個案，有關人士是藉登記成爲有線電視的住宅用戶而獲提供合法解碼器。有線電視收取住宅收費，供用戶在家庭收看之用，但有關人士卻在其商業場所使用該等解碼器。換而言之，這些人只是違反了合約所訂明的解碼器只供作家中收看用途的責任。

12. 根據修訂條例的規定，收費電視營辦商可向盜看收費電視的人提出民事訴訟。電訊局多次促請有線電視向商業及家居盜看的人提出民事訴訟。有線電視至今未有採取任何行動。

### *宣傳及消費者教育*

13. 政府舉辦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以配合執法行動。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政府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影片及聲帶；並在同年七月舉辦一連串的電台消費者教育活動。當局亦在各區、公共屋邨和其他當眼位置張貼海報，以及派發宣傳單張。

### **業界意見**

14. 收費電視業界人士仍然認爲，向家居盜看的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可以有效阻嚇有關問題。他們指仍有很多人在家中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 **評估**

15. 針對各種和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有關的行爲，我們已經因應其所造成的傷害，在現行的《廣播條例》中提供不同程度的法律制裁及罰則。我們對助長盜看行爲的上游活動（如製造、進口和出口、出售和提供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施行了嚴厲的刑事制裁。在下游活動方面，當局也制定了刑事制裁，遏止可導致收費電視營辦商蒙受較大經濟損失的商業盜看行爲。至於在家庭收看的個人盜看行爲，當局經研究有關行爲所造成的傷害的嚴重程度、執法情況，以及推行數碼化

計劃已能遏止有關問題等因素後，認為民事補救是較為適合的法律措施。

16. 具體而言，我們須從下述角度，考慮對在家中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個別盜看人士引入刑事制裁的建議：

- (a) *法律上的措施與盜看行為相稱*。法律提供的刑罰，必須與有關的不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的傷害相稱。自有線電視推行數碼化計劃後，盜看其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已大幅減少。營辦商也可定期更新其限制接收的技術，令盜看行為變得困難和昂貴。因此，我們對是否應該對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家中收看用途的用戶引入刑事制裁以解決盜看問題，有所保留。

在住宅外偵測有人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實際上非法困難。因此，要找尋目標進行執法行動亦不容易。在需要執行刑事法例的行動時，執法機關須採取進入住宅、搜查和檢取證據、拘捕違例者和檢控等侵擾行動。我們認為，對付在家中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行為，並不應該採取這種侵擾刑事執法行動。據了解，即使在有法例向在家中盜看人士施加刑事制裁的國家（如美國及加拿大），當局也不會主動採取執法行動。執法人員均集中打擊商業活動。

- (b) *營辦商的角色與政府的責任*。收費電視營辦商有責任使用目前市面上提供最完善的加密技術，以確保其限制接收系統技術完善並能有效運作。歐洲委員會亦持相同意見（歐洲委員會建議文件 R(91)14 號，有關合法保護加密電視服務）。歐洲委員會在評估其有關合法保護限制接收服務的指令（指令 98/84/EC）的實施情況時，注意到收費電視營辦商會不斷定期監察盜看市場，並利用反盜看技術對盜看市場加以還擊。營辦商會改善加密技術，並加強用以核實個別用戶身分的密碼匙系統，以減少及堵塞其系統的漏洞。

我們明白，政府及私營機構必須緊密合作，才能有效打擊盜看行爲。修訂條例已對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使用者，訂明民事補救的措施。我們會繼續善用公共資源，集中打擊上游銷售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和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等活動。

## 結論

17. 我們認為，對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家中收看用途的使用者而言，民事補救是較刑事制裁更為相稱的法律措施。我們也認為，法庭已對被裁定售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罪名成立的人士，處以適當的罰則。電訊局會繼續嚴厲執行修訂條例。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五年七月